|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 穗环法罚〔2023〕10号 |
| **行政相对人类别:** |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违法事实:** | 当事人主要从事废水中常规项目、废水中重金属、废水中油类、气态污染物、气体VOCS、土壤中重金属、土壤中一般有机物、噪声等项目的监测业务，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2023年7月12日、7月13日、7月17日、7月25日，7月28日、8月11日、8月28日、12月4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情况：当事人受托于2023年5月29日对广州××漂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锅炉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采样监测，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一）检测（2023）第（05108）号的《检测报告》（下称“案涉《检测报告》”）。案涉《检测报告》“六、检测结果”中“表3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载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和氨的浓度、排放速率的检测结果信息和标干流量、含氧量等参数测定结果信息，“表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载明夜间边界噪声检测点位、夜间噪声检测时间以及相应的达标结果评价信息。经查，在当事人受托采样监测当日上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委托的广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正对××公司开展锅炉烟气比对监测，当事人同时间段并未对××公司的锅炉废气进行采样检测，其员工在车上使用YQ3000-C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直接将标气（按标准规范为校准之用）当作××公司排放的锅炉废气进行监测，打印出烟气及烟尘数据报表。当日下午，当事人现场在××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DA055）采集了颗粒物、氨、汞及其化合物的样品，后将当日上午在车上监测得出的烟尘及烟气数据记入到案涉《检测报告》监测原始记录中的《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记录表》和《污染源排气中气体浓度检测记录表》，以作为下午现场采样的颗粒物、氨、汞及其化合物的参数测定结果信息。当事人当日下午对××公司的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其制作的《气体采样现场记录表》中签名的两名检测人员并非现场采样人员。当日夜间，当事人未去××公司现场采样点，直接在当事人办公楼下打开噪声监测仪器，并将监测得出的数据记入到案涉《检测报告》监测原始记录中的《噪声检测现场记录》。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伪造监测数据的情形，其违反监测规范，造成监测数据失实。 |
| **处罚依据:** |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19.2.1项（造成2个以上监测因子的监测数据失实，或者隐瞒、伪造、变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或者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4.5万元。 |
| **处罚内容:** | 详见处罚决定文书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事业单位证书号** |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
| 91440101MA5CLL3R9M |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邱奶粦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352225\*\*\*\*\*\*\*\*\*\*\*2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违法行为类型:** | 当事人的行为属于《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伪造监测数据的情形，其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不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不予处罚情形，依法应予处罚。 |
| **罚款金额（万元）:** | 4.5 |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  |
|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3/12/27 |
| **处罚有效期:** | 2099/12/31 |
| **公示截止期:** | 2026/12/27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数据来源单位:**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备注:** | / |

 |
|   **全文信息**     穗环法罚〔2023〕1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字号）：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LL3R9M登记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7号自编二栋（二楼203房）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当事人主要从事废水中常规项目、废水中重金属、废水中油类、气态污染物、气体VOCS、土壤中重金属、土壤中一般有机物、噪声等项目的监测业务，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2023年7月12日、7月13日、7月17日、7月25日，7月28日、8月11日、8月28日、12月4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情况：当事人受托于2023年5月29日对广州××漂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锅炉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采样监测，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一）检测（2023）第（05108）号的《检测报告》（下称“案涉《检测报告》”）。案涉《检测报告》“六、检测结果”中“表3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载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和氨的浓度、排放速率的检测结果信息和标干流量、含氧量等参数测定结果信息，“表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载明夜间边界噪声检测点位、夜间噪声检测时间以及相应的达标结果评价信息。经查，在当事人受托采样监测当日上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委托的广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正对××公司开展锅炉烟气比对监测，当事人同时间段并未对××公司的锅炉废气进行采样检测，其员工在车上使用YQ3000-C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直接将标气（按标准规范为校准之用）当作××公司排放的锅炉废气进行监测，打印出烟气及烟尘数据报表。当日下午，当事人现场在××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DA055）采集了颗粒物、氨、汞及其化合物的样品，后将当日上午在车上监测得出的烟尘及烟气数据记入到案涉《检测报告》监测原始记录中的《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记录表》和《污染源排气中气体浓度检测记录表》，以作为下午现场采样的颗粒物、氨、汞及其化合物的参数测定结果信息。当事人当日下午对××公司的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其制作的《气体采样现场记录表》中签名的两名检测人员并非现场采样人员。当日夜间，当事人未去××公司现场采样点，直接在当事人办公楼下打开噪声监测仪器，并将监测得出的数据记入到案涉《检测报告》监测原始记录中的《噪声检测现场记录》。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伪造监测数据的情形，其违反监测规范，造成监测数据失实。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劳动合同》《检测报告》（编号（信一）检测（2023）第（05108）号）《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YQ3000-C烟气数据报表》《YQ3000-C烟尘数据报表》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当事人上述行为均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19.2.1项规定，我局于2023年12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环罚告〔2023〕13号）和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操作指南材料，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向我局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于2023年12月23日向我局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书，当事人表示高度重视违法问题，已积极改正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望考虑其为初次违法、情节轻微给予观察期，对其不予处罚，其提出的主要意见如下：1.关于××公司的报告数据因人员采样不当出现问题但未导致严重的后果，违法情节轻微并且是初次出现违法行为；2.当事人已对违法问题立即改正，为了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现已开展全面的整改；3.当事人是小微企业，在疫情前成立，疫情期间为广州市作出贡献。经审查，我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属于《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伪造监测数据的情形，其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不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不予处罚情形，依法应予处罚，理由如下：当事人在案涉监测活动中存在的将校准之用的标气直接作为××公司排放锅炉废气进行监测、直接将监测标气得出的相关数据作为现场采样的颗粒物、氨、汞及其化合物的参数测定结果信息、伪造现场采样人员签名和未去现场采样点直接将在当事人办公楼下打开噪声监测仪监测所得的数据作为××公司夜间噪声排放监测数据的行为情节，均属于伪造监测数据的弄虚作假情形，且当事人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监测因子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氨和夜间边界噪声共六个。《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19.2.1项规定，造成2个以上监测因子的监测数据失实，或者隐瞒、伪造、变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可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深入优化生态环境执法方式助力稳住经济大盘的十二项措施〉的通知》（粤环函〔2022〕500号）规定，存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不适用执法观察期。当事人的案涉违法行为存在多项处罚基准裁量权规定的从重处罚裁量情节，明显不属于违法行为轻微或者是危害后果轻微的不予处罚情形；其涉及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亦不能适用执法观察期。但考虑到当事人确实采取了一定的整改措施，以及落实国家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最新政策工作需要，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罚款金额基础上酌情减少处罚金额。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19.2.1项（造成2个以上监测因子的监测数据失实，或者隐瞒、伪造、变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或者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4.5万元。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12月27日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